

郑州西亚斯学院业务系统集成标准规范

为确保智慧校园平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硬件集群”、“应用集成”、“数据集成”、“流程集成”的规划和建设模式，消除信息孤岛，自学校制订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并确定对信息化项目施行归口管理以来，所有二级单位采购的业务软件系统须能与学校整体信息化环境进行无缝对接。

按照学校统一开发规范、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资产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要求，以下集成功能须在招投标阶段向投标方公示，并作为招标参数列入到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各单位在进行业务系统建设时要根据集成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集成对接方案并根据方案严格执行。

与学校智慧校园平台深度集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一、信息标准集成

接入的业务系统须按照国家、行业、省部和学校形成的信息编码标准保持一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学校信息标准管理平台的同步更新，保证学校信息编码标准的一致性与唯一性。如果业务系统为信息标准的权威数据来源，系统实施前必须协助使用部门制定出业务数据标准并配合学校信息标准管理部门完善学校全域数据中心信息标准库。

二、业务数据集成

提供业务系统完整的数据库结构说明，标明每张表及其字段的功能说明，开放数据库，允许全量采集系统数据至学校全域数据中心，同学校全域数据中心进行深度集成，完成权威业务数据的上传和所需业务数据的订阅下发，实现机构、人员、业务数据在业务系统之间以及业务系统和全域数据中心之间的有序流转，并按照集成规范相关要求确定回写标识，提供推送时间、接口说明文档、接口提供方式等技术文档。

三、统一身份认证集成

学校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全校师生通过使用唯一用户名及密码登陆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新建业务系统认证机制须引导至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技术标准规范中，对外关闭自身

认证页面；根据学校定期出具的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报告，协助业务系统使用部门处理系统中存在的数据质量和标准化问题。

四、单点登录集成

业务系统需要提供系统单个功能入口单点登录地址，将面向师生的功能封装成服务集成至学校智慧校园信息门户和西亚斯 APP，使师生能够快速定位业务办理页面，并无需再次登录；包括：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功能等。

五、业务流程集成

将业务系统内部申请审批流程集成至学校一网通办平台上，申请和审批过程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办理，事项办理完成后将业务数据推送至业务系统内部，业务系统需要提供申请表单中业务项数据接口以及流程审批完成后接收数据的 API 接口。

注：具体集成哪些办事流程由使用部门确定。

六、门户消息和待办集成

采用 Portlet 方式、H5 页面、API 接口等方式，将业务系统有关的所有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的提醒集成至在学校智慧校园信息门户与西亚斯 APP 上，确保登录信息门户的用户能看到所有个人相关消息和代办事项。

七、系统安全性要求

业务系统包含 CS 客户端程序的，连接后端数据库文件必须加密且客户端程序能实现自动升级，不需要人工每个终端独立升级；业务系统包含有 APP 客户端的，APP 客户端必须获得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备案；业务系统为师生权威数据来源的，必须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认证；业务系统登录密码必须符合西亚斯网络安全规定的强密码策略，初始密码不符合强密码策略的必须修改后才能进行业务操作；系统关键功能操作必须记录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窗口、操作内容等，可随时应对日志审计工作需要。

八、系统性能要求

接入信息系统根据业务所管范围的宽泛程度需要考虑系统上线运行后的并发能力，使得

多线程访问时的延迟时间不得超过集成规范中既定标准。数据库单表 10 万条记录在操作端检索速度不能高于 2 秒, 超过 10 万条记录必须进行分页检索, 操作端响应速度不高于 3 秒。

九、系统实施规范

业务系统实施之前制订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校方签字留档, 实施过程中每天编制实施日志, 定期召开业务会议并编制会议纪要, 重大节点工作的完成必须进行校方评估; 实施完成后, 必须进行操作培训, 培训现场有签到记录; 实施完成后一定时间后, 可启动业务系统的交付过程, 有交付报告、软件安全测评报告, 软件各功能模块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业务系统完成交付一定时间后, 可启动业务系统的验收过程, 按照学校有关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管理规定组织验收, 有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项目成果物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上述所有留档文件原件以及合同过程文件复印件, 统一备案至信息技术管理中心。